

合同编号：GSHS-LT-2025-010-08

平凉市灵台县 2025 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
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八包）

合同备案号：2025HTBA00060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灵台县林草中心

承包商：灵台县家荣苗木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华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平凉市灵台县 2025 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 项目（八包）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灵台县林草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翟永刚

委托代理人：程亚伟

承包商：灵台县家荣苗木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郭明祺

委托代理人：宁柏贵

根据“平凉市灵台县 2025 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平凉市灵台县 2025 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八包）

二、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5 月 28 日

三、合同签订地点：灵台县林草中心五楼会议室

四、合同标的信息：

项目实施内容	项目实施地点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报价（元）	总价（元）
实施中幼林抚育 3247.57 亩。	万宝川农场作业区 8：包含 49、50、51、52、53、54、55 共 7 个作业小班，面积 3247.57 亩	云杉苗木	株	67825	6.8	461210.00	1454385.96
		油松苗木	株	45216	7.26	328268.16	
		林地清理	工日	1038	135	140130.00	
		整地挖穴	工日	1300	135	175500.00	
		苗木栽植	工日	975	135	131625.00	
		幼苗抚育	工日	650	135	87750.00	
		病虫害防治	亩	3247.57	40	129902.80	

五、项目实施地点及面积：



平凉市灵台县 2025 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八包）实施内容为：中幼林抚育 3247.57 亩。项目实施地点分别为：万宝川农场作业区 8：包含 49、50、51、52、53、54、55 共 7 个作业小班，面积 3247.57 亩。具体中幼林抚育实施范围及要求详见《平凉市灵台县 2025 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作业设计》规定。

六、合同金额：

1. 合同总金额为（大写）：壹佰肆拾伍万肆仟叁佰捌拾伍元玖角陆分，（小写：1454385.96 元）。

2.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林地清理、整地挖穴、苗木费、栽植费、幼苗抚育、病虫害防治、人工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后期养护费及因中幼林抚育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等。

3.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价。

七、付款方式：

1. 项目报账：根据《平凉市 2024-2025 年陇中地区生态保护和修复重点项目管理实施办法》和《灵台县林业草原财政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经项目实施单位自查验收、项目建设单位县级全面竣工验收、市级复验、省级抽验合格后，项目实施单位按项目建设有关规定和流程报账支付项目资金。

2. 本项目实行报账制，项目资金报账一般分 4 次进行，招投标工作完成合同签订后，及时将项目招标结果上报县林草中心党组会议审定同意后，由财务室一次性报账支付 30% 的项目预付款；项目建设任务完成率达到 60% 以上后，申请支付 30% 的工程进度款；项目建设任务完成率达到 100%，开展自查验收，苗木成活率达到 85% 以上，申请市级复验合格后，组织完成项目竣工决算后，报县林草中心党组会议审批后，由财务室报账支付 37% 的工程款，剩余 3% 的工程款作为质量保证金；但对于检查验收只有部分面积达到合格标准的项目，按照合格面积的比例报账拨付项目资金，滞留的资金待项目通过整改验收全面合格达标后再行报账支付。

3. 质量保证金的支付，项目经省级抽验合格，1 年质保期也已期满，由县林草中心再次安排人员进行验收，苗木成活保存率达到 85% 以上，中标施工企业申请支付项目质保金，经县林草中心党组会议批准后，由财务室报账支付 3% 的质



保金。

八、时间要求：

1. 项目施工时间：中标企业合同签订后，要及时组织施工人员抢抓造林的黄金时令季节，及时进场开展项目施工，不得无故拖延施工期限，不得转包给另一方施工，工程施工时间共 156 日历天，从 2025 年 5 月 28 日开始，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全面完成中幼林抚育任务。

2. 项目养护期限：为了确保中幼林抚育补植苗木的成活率，养护期内中标企业应及时做好工程的苗木补植补造和抗旱浇水保苗抚育工作，防止苗木假活现象，并确定护林员负责管护好所承担施工区域所栽植苗木，严防牛羊入林践踏毁坏苗木。工程养护期 3 年，中标企业对工程养护期从 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0 月 31 日。不得逾期施工，不得超出甲方规划的施工区域和范围施工。

3. 项目验收时间：工程施工结束后，中标企业要及时组织人员对工程规划范围内的中幼林抚育补植的苗木栽植情况先期进行自查验收，形成自查验收报告送县林草中心，申请县林草中心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工程进行全面验收，县林草中心适时负责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对工程全面检查验收，形成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做为兑现支付工程合同款的主要依据。

4. 项目验收办法：依据《平凉市灵台县 2025 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作业设计》，中幼林抚育面积验收用 1:10000 地形图采取勾绘的办法验收，作业设计规划区域范围外的不予验收，作业设计规划区域范围内的据实验收。苗木栽植密度、成活率采取打标准地的办法予以据实验收。

九、项目实施技术要求：

根据《甘肃省平凉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实施方案（2025-2027）》，中幼林抚育技术路线为“按照《GB/T 15781 森林抚育规程》等技术规程，结合当地实际，以小班为单位，搜集现有小班因子调查资料，结合实地调查，进行施工作业设计，内容包括划分林组起源、进行树种和林木分类与分级、选择抚育方式、明确抚育指标和辅助设施。按照小班作业设计开展作业施工及监督。施工任务完成后按程序进行检查验收，并做好档案管理。”技术路线如下：

划分龄组起源——树种和林木分类与分级——选择抚育方式（修枝、浇水、



施肥、补植补播、人工促进天然更新、割灌、割藤、除草等)——明确抚育指标和辅助设施——作业施工及监督——检查验收——档案管理。

(一) 主要补植措施

1. 技术流程

人工造林技术流程包括造林树种、苗木、造林方法、抚育管护、造林地生境保护、造林质量与成效评价、落地上图和造林档案等。

2. 补植树种

造林树种的选择按适地适树的原则,优先选取乡土树种,本次人工补植首选与原林地小班内或周边生长良好的优势树种为造林树种。按照以上原则,结合现地调查结果,本次设计选择云杉、油松为主要补植树种。

3. 苗木

苗木的选择,应优先选择本县出圃的苗木,原则上不跨地区远距离调运苗木。苗木的选购,应优先选购采用种子园、母树林、采穗圃的培育材料培育出的出苗木。采购的苗木规格应符合 GB6000—1999I 级苗木标准,“两证一签”齐全。不得使用来源不清、长距离调运、未经检疫、未经引种实验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

本项目设计的苗木规格如下:云杉,带土球苗(或营养钵苗),II 级及以上苗,6 年生以上,苗木高度 80cm 以上,地径 1 cm 以上,冠幅 40 cm 以上,土球(钵体)25 cm 以上,顶芽饱满,无损伤,针叶色泽正常,无检疫性有害生物。油松,带土球苗(或营养钵苗),II 级及以上苗,5 年生以上,苗木高度 60cm 以上,地径 1 cm 以上,冠幅 50 cm 以上,土球(钵体)25 cm 以上,顶芽饱满,无多头现象,针叶色泽正常,无检疫性有害生物。

4. 补植方法

(1) 补植密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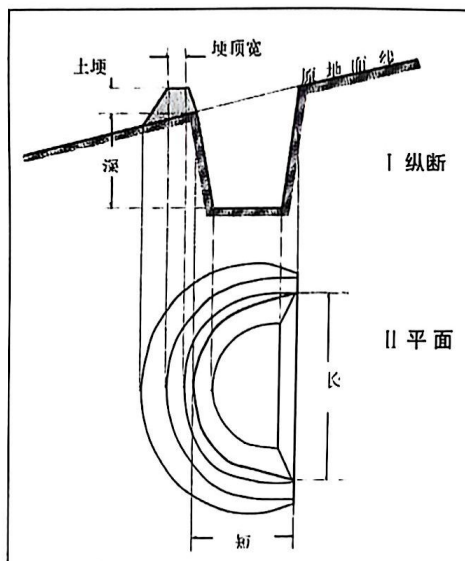
根据项目区实际情况及往年种植经验,结合各树种生物学特性和项目区立地类型条件,坚持因地制宜、适地适树的原则,根据现场调查后分析确定造林密度为每亩补植 30-40 株(6 云杉:4 油松),郁闭度 0.2 的地块补植 40 株、郁闭度 0.4 的地块补植 38 株、郁闭度 0.5 的地块补植 36 株、郁闭度 0.7 的地块补植 32 株。在林中空地和清理完病(枯)死木的空地上补植。



(2) 整地

本项目采用鱼鳞坑整地与穴状整地（坡度 $\geq 25^\circ$ 采用鱼鳞坑整地， $< 25^\circ$ 采用穴状整地），随地形而不同，沿等高线排列，上下坑穴呈品字形排列，表土置于上坡位，心土置于下坡位做埂。随造随整，边整地边造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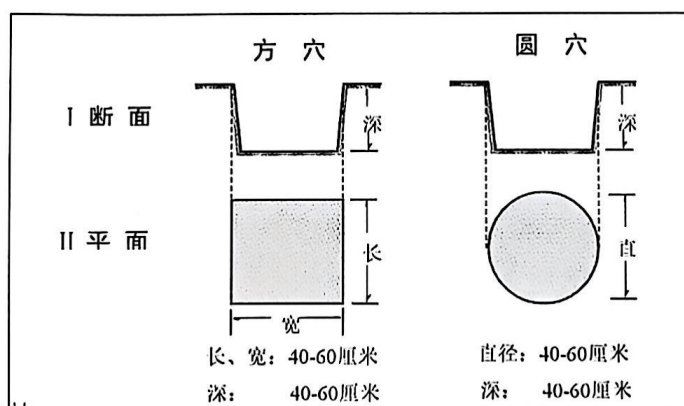
鱼鳞坑整地：鱼鳞坑整地是坡地植树造林常用的一种方法，在黄土高原山地造林上应用较多，即在梁（峁）坡、沟坡地段，多采用鱼鳞坑整地。鱼鳞坑整地对地表植被破坏较小，是坡面治理的重要整地方法。鱼鳞坑整地的具体方法是：在山坡上按造林设计，挖近似半月形的坑穴，坑穴间呈品字形排列，坑的大小常因小地形和栽植树种的不同而变化，坑宽（横）60~80cm，坑长（纵）60cm。挖坑时先把表土堆放在坑的上方，把生土堆放在坑的下方，按要求规格挖好坑后，再用客土回垫入坑内，在坑下沿用生土围成高20~25cm的半环状土埂，在坑的上方左右两角各斜开一道小沟，以便引蓄更多的雨水。



鱼鳞坑整地纵断面、平面图

挖近似半月形的坑穴，坑穴间呈品字形排列，坑的大小常因小地形和栽植树种的不同而变化，坑宽（横）60~80cm，坑长（纵）60cm。挖坑时先把表土堆放在坑的上方，把生土堆放在坑的下方，按要求规格挖好坑后，再用客土回垫入坑内，在坑下沿用生土围成高20~25cm的半环状土埂，在坑的上方左右两角各斜开一道小沟，以便引蓄更多的雨水。

穴状整地：穴状整地一般为圆形，直径：40~60cm，深：40~60cm，穴面与坡面平等。



(3) 栽植

穴状整地断面、平面图

根据《造林技术规程》规定，结合本地实际，本项目采用的造林方式为人工植苗，栽植深度依各树种苗木及特性而定，掌握“深栽、根舒、踩实”的栽植要



领。栽植后将树干周围做成集雨圆盘用于蓄水保墒。

带土球苗植苗：将土球苗放入坑中，培土稳定，覆表土，压实，必要时进行苗木固定。

种植点配置：采用株间混交的配置方式，依据林间空地情况配置种植点。

造林季节：2025年春季至2025年秋季。

5. 抚育管护

补植后1-3年内加强抚育管理，及时进行松土除草和幼树管理，每年开展2次，5-10月份抚育。根据造林后第一年、第二年的成活率要求达到85%的要求。苗木成活指苗木生长健壮且在一个完整造林年度达到一定的生长量，萌发新枝且新枝生长量达到20厘米以上。当成活率在40%-84%之间时，要立即对新造林地进行全部补植；如果成活率低于40%，则应进行重造。造林三年后的小班株数保存率必须达到85%，面积保存率达到100%，株数保存率为造林三年后每个小班造林保存株数与初植株数之比。如果第三年仍达不到保存率要求，则应再补植，或进行再造林。补植一般结合春、秋抚育时进行。施工单位应严格质量标准，采取补植、抚育管护等多种措施确保达到规定的成活率及保存率。

（1）扩穴培土

通过扩展树盘，聚集地表径流改善树木水分条件，促进林分生长发育，尽快郁闭成林。

丘陵地带平缓区域的人工林，采用扩盘除草方法，扩盘除草半径以40~50厘米为宜，坡地下部边缘围砌土缘以蓄水保墒，上部边缘敞开汇集地表径流；丘陵地带坡面区域的人工林，采用反坡围穴方法，围成半径40~50厘米的坑穴，除净杂草并回填穴内。扩穴培土时注意不要伤到幼树。

（2）割灌除草

满足下述条件之一的幼龄林进行割灌除草。目的树种幼苗幼树生长受杂灌杂草、藤本植物等全面影响或上方、侧方严重遮阴影响的人工林；目的树种幼苗树高度低于周边杂灌杂草、藤本植物等，生长发育受到显著影响的。

影响目的树种幼苗幼树生长的杂灌杂草和藤本植物全部割除；

割灌除草施工应注重保护珍稀濒危树木、林窗处的幼树幼苗，以及林下有生长潜力的幼树幼苗。



本项目设计整体时将栽植穴 2m 范围内杂灌进行清理，以保证栽植后的幼树健康生长，抚育期间视实际情况对杂灌进行清理。

（3）病虫害防治

为加强造林成效，应及时开展管护，根据“预防为主、科学治理、依法监管、强化责任”的原则，造林地块管护工作应落实到具体管护人员，做好巡山记录，防止人畜等危害，搞好护林防火、防病虫害的工作，制定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管理制度和防控预案，建立林业有害生物应急处置防控体系。加强苗木的有害生物检疫、有害生物综合防治，提高林区有害生物的检疫、防治效率。

强化宣传教育，积极引导推广无公害防治理念，持续宣传推广无公害防治技术，减少农药残留危害，保护天敌昆虫，推动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无公害防治率不断提升。全面做好苗木产地检疫、调运检疫和复检工作，切实严格管理检疫要求书审批，引进苗木和相关材料跟踪复检，违法调运审批案件查处，确保把牢入口关，杜绝让含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和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的植物林产品进入项目区。做好项目区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控工作，对新造林地实时动态监管，尤其针对鼠兔害危害杏树等阔叶树种且在春秋两季发生的实际情况，积极引导新造林地做好树干涂白、草绳捆扎等防治技术，确保鼠兔害对新造林地的危害降到最低。重点做好针叶病虫害及阔叶病虫害的防控工作，切实做到有害不成灾的目标。

（二）保护措施

1. 开展森林管护：安排专职或兼职护林员，开展对项目区的巡护，防止人畜随意进入项目区，危害幼苗幼树。

2. 预防森林火灾：将项目区纳入森林防火对象，在做好预防火灾的同时，也做好火灾应急扑救预案。

3. 防治林业有害生物：将项目区纳入林业有害生物监测对象，一旦发生林业有害生物危害，及时采取有效防控措施，防止林业有害生物成灾。在开展必要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时，要避免或减少对生态的危害。

（三）苗木质量标准及要求

1. 苗木质量规格标准不得低于《平凉市灵台县 2025 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作业设计》要求。

2. 根据中幼林抚育补植任务，项目所需苗木提倡就近调苗，确保苗木产地的



气候、土壤等自然条件与造林地差异不大，保证苗木在本地成长的适应性，以及为避免长途运输造成损失，提高造林成活率，优先选用良种和乡土树种。

3. 中标人所供苗木必须是随起随调，要求所有苗木生长健壮，发育良好，组织充实，无枯枝干梢现象，无病虫机械损伤，根系完整发达，不准配送萌芽苗、假植苗、病虫害苗，交货时如有发现，招标人将不予接收。外地调运苗木必须具有苗木检疫证书、苗木质量检验合格证书、苗木标签，杜绝假冒伪劣低质林木种苗在造林项目中使用。如乙方提供的苗木不符合以上任意一项，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四）进度安排

2025 年 5 月-2025 年 10 月，严格按照项目批复要求，完成项目建设内容。苗木成活率须达到 85%以上，处于 84%-40%，进行补植，低于 40%，进行重造。

2025 年 11 月对工程项目进行竣工验收，对财务资金管理情况进行全面审计决算。如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完善，整改、完善必须在 2025 年 11 月底完成，确保项目建设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相关规范。2025 年 12 月，根据最终验收情况撰写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完成项目的检查验收。

十、施工组织要求：

1. 严格标准，确保质量。中标企业要在施工前对所有进场施工人员进行作业技术培训，指导施工人员规范安全施工，依据《森林抚育规程》、《森林抚育检查验收办法》、《造林技术规程》等规定的技术质量要求执行。《平凉市灵台县 2025 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作业设计》，严格按规划设计标准及技术要求进行施工作业，确保项目建设顺利进行，监理单位的监理人员对项目实施全程跟踪检查监理。

（1）严格整地关，合理确定整地方式。坚持先整地、后造林的原则，根据不同地貌特征确定不同的整地方式，缓坡地采用水平阶，陡坡地采用簸箕式集雨坑或大鱼鳞坑，严格整修标准，狠抓整地质量，发挥集雨保墒的作用。

（2）严格苗木关，严格执行《苗木生产经营许可证》、《良种壮苗合格证》、《检疫合格证》和苗木标签“三证一签”制度，严把检疫、调运各个环节，优先选用生长健壮、无病虫害、无机械损伤的优质壮苗，严禁弱苗、病苗等劣质苗木进入工程。



(3) 严格栽植关,采用拉水点浇、泥浆蘸根、营养钵带土栽植等抗旱保苗措施,积极推广使用保水剂、生根粉等科技高新成果,提高造林成活率。在森林抚育和苗木栽植的各个环节中,县林草中心技术人员全程跟踪督促、检查,对森林抚育不规范、苗木栽植不到位的要及时返工,苗木做到随到随栽不风干失水,确保成活。

2. 及时抚育,确保成活。在项目养护期内,项目承包人要根据所栽植苗木成活情况,及时做好中幼林抚育的苗木补植、抗旱浇水、树冠周围的杂草杂灌的清理、抚育管理等措施,促使所栽植苗木茁壮生长,早日成林,确保项目达到合格标准。

3. 加强管理,确保安全。在施工过程中,中标企业要牢固树立“质量第一,安全第一”的思想,施工人员的一切安全由中标企业全权负责,及时加强对施工人员、车辆的安全知识教育和培训,提高施工安全意识,确保施工过程中不发生安全事故。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生不安全责任事故,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

4. 由乙方施工企业负责完成本标段国土绿化造林成果上图现地举证任务。

十一、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逾期交付的工程,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 2%的数额向甲方另加付违约金;逾期 30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需变更,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具有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如有争议,可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提请灵台县人民法院依法判决。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之日起生效。

十四、其它: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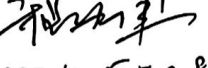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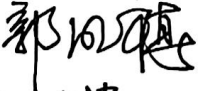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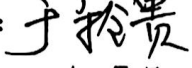


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3份、乙方1份，县政府采购服务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各存档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灵台县林草中心 地址：灵台县东大街48号 电话：0933-2621591	乙方（盖章）： 灵台县家寨苗木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灵台县什字镇罗家庄村南头社 电话：13519033583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5月28日 账号：27252101040015985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台县支行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5月28日 账号：450710122000005180 开户行：甘肃灵台农村商业银行什字支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甘肃华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灵台县中台镇溪河大道340号 委托代理人：焦乐成 电话：13909339285 	

